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5003726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桃園、中壢、八德、海湖移置保管場115年2月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1批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5年2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三個月未領回車輛者，視同完成送達程序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公告拍賣。

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8。

四、中壢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。

五、海湖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話：03-3547795。

局長廖恆裕